

郑在办

— ┃ 媒体助政服务平台 ┃ -

正观 新州安布 顯 ()



打开正观新闻APP,点击下方的"郑在办",即可进入求助和服务页面。

华山路仨路口信号灯故障半个月,该亮了

相关部门:沿途施工挖断线路,已督促尽快维修

"华山路上红绿灯不亮,各方向的车经常抢道,特别危险!"近日,市民何女士向正观新闻 "郑在办"服务平台反映,华山路(中原中路一陇海快速路)上交通信号灯"罢工"半个多月,希望 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早日排除故障,让大家出行更有安全感。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安欣欣 文/图



华山路仨路口信号灯亟待修复

仨路口信号灯"罢工",人车、车车抢行时有发生

7月11日下午,记者沿华山路陇海路口向北,看到颍河路、伊河路、洛河路3个交会处信号灯均处于"罢工"状态,信号灯故障也使得人车、车车抢行现象时有发生,不同方向的车辆及行人常"狭路相逢"。

"很多时候电动车刚到路中间,机动车就过来了,行人或在车流中穿行或长时等待,浪费时间又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现场一名步行市民说,骑行及驾车汇聚在路口易发生交通事故,步行通行的市民在人行横道一端要观望许久,等待车辆减少后才敢迈步快速通过

路口,增加了不少通行时间。

华山路(中原中路—陇海 快速路)沿线有阳光四季园、周 新花园、昆仑望岳及昆仑华府 等住宅小区,中原万达商场、郑 州二砂文化创意园等商业休闲 场所,设置有华山路中原路、华 山路伊河路、华山路颍河路、昆 仑华府社区等公交站点,有多 条公交线路从该路经过。

"华山路颍河路周边还有饭店和集贸市场,来往就餐和购物人数较多,夜间人气居高不下,人多车多又没红绿灯,真的很危险。"何女士说,在华山路沿线餐饮、购物、休闲场

所较多,夏日用餐时间较晚,晚饭后出门散步纳凉及就餐后往返人数众多,夜间视线不佳加上信号灯故障,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除华山路与颍河路口周边 餐饮店外,"罢工"的3个红绿 灯北侧的中原万达商圈还有众 多提供外卖业务的商户,华山 路也成为不少外卖小哥进出商 圈的聚集地,不少外卖小哥接 到配送订单后,配送时争分夺 秒快速行驶,在缺少信号灯管 控的路口外卖员常迅速观察后 加速通过,也对自身及来往市 民产生了安全威胁。

郑州交警二支队:已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

昨日10时许,记者向郑州交警二支队反映华山路红绿灯故障问题。"路口信号灯不亮可能是因为临时电不稳定,已经向施工方反馈过,很快有人前往维修。"工作人员表示,此3处信号灯使用的

是临时电,不属于交警或者 市政部门所管辖,二支队此 前已接到市民反映,并已向 施工单位说明情况督促尽快 维修,目前已有一处采用临 时交通信号灯上岗维持正常 通行。 随后,记者在华山路颍河路口看到,路口北侧东半幅已放置太阳能信号灯,多数机动车辆已按照信号指示通行,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仍选择观察路面情况后直接通过。

12319数字平台:催办相关部门尽快维修

昨日11时许,记者致电 12319郑州市数字城管监控 平台,工作人员表示6月下旬 已接到关于该问题的反映, 此次故障系沿途施工挖断信号灯线路所致,目前相关施工仍在进行,即使将线路重新接通,后期仍有挖断的风

险,"已经和相关部门对接,每天3次催办,要求尽快制订维修方案,让3个路口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免费让朋友搭车 发生事故还要赔钱?

免费让朋友搭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要担责吗?今天,一起读读河南鲁山县法院审理判决的一起案例,从中找答案。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张东杰

案情 让朋友搭车惹上赔偿官司

2022年11月21日, 陈某驾车载着妻子谢某 回家,朋友胡某及妻子 李某和同乡张某一同免 费乘车。返乡途中, 陈某将车辆交由张某 驾驶,张某因驾车变更 车道与郭某驾驶车辆 发生剐蹭,致使所驾车 辆撞击高速公路中央 隔离护栏,造成李某死 亡、谢某受伤,交警部 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 部责任。李某家人将 张某和陈某一并诉至河 南省鲁山县法院,诉请 二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 失共96.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张 某在驾驶证超过有效 期的情况下,违规变道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 车人李某死亡。交警 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 全部责任,陈某将车辆 交由张某驾驶,未检查 张某驾驶证已过期,未 尽到审慎的安全注意 义务,存在过失。因 此,在张某承担主要责 任的同时,陈某也应承 担次要责任。陈某夫 妇让胡某夫妇及张某 结伙搭车回乡,目的是 为了减少各方回家的 费用,应认定为好意同 乘关系。根据民法典 第1217条"非营运机动 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 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 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等规定,应减轻张某、 陈某的赔偿责任。

法院酌定张某承担60%赔偿责任,陈某承担20%赔偿责任。结合庭审调查等情况,法院确认李某家人各项损失为84.6万元,依法判决张某赔偿50.76万元,陈某赔偿16.92万元。

<mark>说法</mark> 好意同乘也要遵守法律法规

鲁山县法院中汤 法庭一级法官崔冬冬 表示,好意同乘本质 是善意施惠,无论是 驾驶人还是乘车人, 都应提高交通安全意 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于乘车人而言,还应当确认驾驶人的驾驶情况,是否安全可靠再搭乘。